

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(94.01.2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(96.10.2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2.31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5.11.01)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科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 3 條 申請轉系科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四年制：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開始前，可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(組)肄業；
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(組)
二年級肄業，有特殊原因於四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
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
二年制：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其他性質相近之系(組)三
年級肄業；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後申請者，須降轉入性質相近之系(組)
低一年級肄業。降級轉系(組)者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。其在兩系(組)
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 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組)：

一、 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

二、 已核轉轉系二次者。

三、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(組)，若有特殊原因，得提教務會議決定之。
休學生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(組)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
轉系(組)申請至適當系(組)肄業。

四、 入學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科(組)者，如情況特殊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者
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 學生轉系(組)以二次為限，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(組)或返回原系
(組)，並須修滿轉入該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未經核准者，仍應
返回原系(組)就讀。

第 6 條 學生轉系(組)之申請時間，由學校於期末前二個月公告之。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，
填具申請書，申請書僅限填一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兩系(組)。經家長簽章同意
後，送原屬系(組)及擬轉入系(組)主任加註意見後，送至進修組彙整，由進修組加
附成績單，提交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7 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及有關係主任組成之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 8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，方得轉系。

第 9 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 10 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
經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准承認者，可抵免修，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完轉入學系規定
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准畢業。

第 11 條 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；相同學制之系得日夜互轉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